



## 僱用青少年工人 須注意有關法例

勞工處今日（星期六）提醒僱主，必須切實遵守有關僱用年青人的法例。

在荃灣裁判司署最近判決的一宗案件中，一名酒樓東主因僱用了三名年齡介乎十三與十四歲之間的兒童，被判罰款六千元及另須繳付四千五百元堂費。

根據僱用兒童規例，年滿十三歲但未完成中三學業的兒童，不得在一些指定地方工作，包括任何食肆之廚房、理髮店及按摩院。

但是，年歲在十三歲或以上之兒童，在父母同意下，可在一些非工業機構從事非全職工作，惟須受若干限制。

勞工處發言人說：「這些限制旨在確保未完成中三學業的兒童，不得在上課時間工作，在學期內任何上課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及在非上課日工作不得超過四小時。」

法例又規定，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之年青人，不得在工廠或其他工業機構內工作。

勞工處督察將於暑假期內，特別加強巡視這些機構，以杜絕非法僱用童工的活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

市民如對僱用青年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五—八五二四—四四，向勞工處婦女及青年科查詢。

— 完 —

## 西貢建泳池及運動場館

當局將在西貢興建泳池及運動場館，為區內居民增添康樂設施。

建築署現招標承投西貢泳池及運動場館建築工程。

工程預期於九月展開，一九九一年三月完成。

設施包括一個比賽／訓練泳池和一個可以容納三百人的看台；兩個壁球場和一個可容納一百五十人的看台；兩個網球場；小食亭和更衣／淋浴／廁所設施。

截標日期為六月三十日正午。

— 完 —

### 社署將推行「協助青年發展計劃」

社會福利署將於下月在全港四個總區推行一連串的「協助青年發展計劃」，包括訓練營、研討會、講座及探訪福利機構等。

計劃的目標是協助青年身心成長與及人格和才能的發展，並鼓勵彼等參與社區事務，藉以提高他們的社會意識和責任感及善用餘暇。

預計約有五百名青少年參加該計劃。

負責統籌該計劃的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鍾煥章表示：「青年人可藉着有關專業社工的推動、訓練和指引，一方面可充實自己；同時亦可為策劃未來的藝工計劃作好準備。」

「除青年人本身可以獲益外，他們的服務對象，如一些有需要幫助的人士、老人、弱能人士、接受感化者等亦可受惠。」

於下月首先推出的計劃名為「東九龍藝工精研營——九十年代新挑戰」，將於七月一日至二日在西貢白沙灣水上活動中心舉行，有六十名來自東九龍的青年藝工參加。

訓練內容包括兒童福利，心理健康教育及與弱能人士工作的服務技巧；以及處理與社區教育宣傳運動有關之展覽及其他活動的基本技巧。

另一個計劃名為「關懷社會齊參與」，是為西九龍區的青少年而設。內容包括講座、探訪多個福利服務機構及訓練營，預料約有二百人參加。該計劃為期十天，由七月七日至十六日舉行。

港島總區將於七月九日在港島灣仔愛群道戴麟趾訓練中心舉行「青年藝工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約有一百名青少年參加。

新界總區亦會在下月十六日在沙田麗豪酒店舉行一個名為「蛻變中的社會——青年人的角色」研討會，約有一百五十名青少年參加。

— 完 —

龍城大廈管理改善計劃  
年內在二十幢樓宇推行

九龍城區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已定出八九至九〇年度的大廈管理改善計劃，使區內共二十幢大廈得以改善。

該小組於去年十一月成立，目的在改善九龍城區內私人多層住宅樓宇的管理情況。

過去數月，小組調查了區內一百零八幢大廈，並根據調查所得資料，選出其中二十幢在今財政年度內進行改善工作。

小組的房屋事務經理陳包權今日（星期六）表示，本年度的改善計劃分四期推行。

第一期共處理六幢大廈。這六幢大廈的管理情況都極需改善，現時小組已開始工作，與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聯絡，着手解決問題。

陳包權說：「這些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都非常合作，使我們的工作進展良好。」

他指出大廈內最常見的問題都與環境有關，成因多是渠道系統損毀、公眾地方缺乏保養，或垃圾處理失當等。

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在推行改善計劃期間，有時也需要透過九龍城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向其他政府部門要求協助。

委員會由九龍城政務專員出任主席，成員有屋宇地政署、市政總署、消防處、勞工處和警務處的代表。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巡視改善計劃內一幢大廈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並放置政府新聞處當值主任處備取。

— 完 —

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  
前往澳洲新加坡考察

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鍾沛林及六名委員今日（星期六）離港前往澳洲墨爾本及新加坡，考察當地的大廈管理事宜。

考察團在墨爾本的一項主要行程是與負責規劃及環境事務的官員會晤，並討論多層大廈的管理和有關私人及政府大廈的規例。

考察團團員在新加坡亦會與政府官員會晤及討論有關事項，和參觀管理商場及私人樓宇的機構。

考察團定於本月廿五日返港。

— 完 —